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92號

原告 邱寶玉

黃永熏

黃子侑

黃敏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 律師

涂欣成 律師

李政儒 律師

被告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

訴訟代理人 陳豐裕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訴訟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訴外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黃芳仁是否於民國88年7月22日向前臺南縣佳里鎮農會（下稱佳里農會）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0萬元、480萬元；於88年10月28日又向佳里農會借貸480萬元？黃芳仁於96年7月26日向佳里農會借貸之388萬元，是否係用於清償其先前積欠佳里農會之借款債務？若是，究係用於清償何筆借款債務？尚須向佳里農會確認，是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